

云县交出2018年正风反腐成绩单

肩扛责任敢担当 正风肃纪不停步

本报讯 (通讯员 徐守菊) 云县纪委监委强化责任担当,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

强化主体责任, 压力传导到位, 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不断完善“党委主责、书记负责、纪委监督、党委工作部门和有关机关协同”的全面从严治党格局, 推动形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合力。修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 确保责任逐级落实, 压力传导到位。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实现监察全覆盖,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全面构建。改革后, 增设6个纪检监察审查部门, 占内设机构的43%, 案件监督审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配备人员从原来8人增加到17人, 占实有人员的44%, 实现

工作力量向监督执纪一线倾斜。设置县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16个, 实现县一级59个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及15884名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公权力受到有效监督。

巡察工作稳步推进, 彰显巡察利剑效能, 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工作方向, 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 不断丰富完善工作流程、责任衔接、成果运用等各项制度和机制, 充分发挥巡察“尖兵”“利剑”作用。同时, 强化巡察成果的运用, 最大限度提升巡察的震慑力。2018年来, 共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和一轮巡察“回头看”, 三轮共巡察21个单位, 对2个单位开展了“回头看”。三轮巡察共发现问题241个, 向被巡察单位提出整改建议105条, 移交问题线索和事项20件。

开展专项治理, 作风建设持续深

化, 积极探索完善改进作风的常态化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 共有80个单位签订了整治责任书。在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检查中, 重点对党员干部在企业兼职领取薪酬及违规发放(值)班费、奖金、违规操办婚丧宴请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查处党员干部在企业领取补贴薪酬3件3人, 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值)班费和奖金的3个单位和相关领导进行了问责及谈话提醒; 对违规操办乔迁新居的1名村干部进行立案审查。

强化执纪审查, 保持高压态势, 在保持执纪审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情况下,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案件。2018年来,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来电132件, 比2017年同期增长37%。其

中, 已办结76件, 正在办理56件。收到问题线索69件, 处置问题线索65件, 比2017年同期下降28%。经初核立案审查35件41人, 结案27件33人。运用“四种形态”处理98人次, 同比下降45%。

加强干部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教育党员干部把树立良好家风作为领导干部做人做官的“保险栓”。组织全县15884名公职人员和全县党员开展《监察法》《条例》知识测试, 确保全县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自身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微课堂进基层工作, 2018年以来, 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县直部门领导和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村(社区)委会主任、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到194个村(社区)上廉政党课312场次, 共有18700名农村党员受到教育。

县委带头 政府“瘦身” 纪委尽责 耿马强化权力监督促用权公开透明

本报讯 (通讯员 刘龙云 李忠军) 2018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坚持以上率下, 加强制度建设,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推进用权公开透明。

县委带头, 修订完善《县委工作规则》《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国家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县委2018年巡察工作实施细则》《县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带头主动接受监督, 带头履行监督责任, 持续推进依规治党, 依规依法履职。

政府“瘦身”, 持续深化“放管服”, 修改完善行政职权《办事指南》, 公布流程图,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减少行政审批环节, 提高行政效能, 加快职能转变。做好行政许可动态承接、调整、取消工作, 确保无缝衔接。目前, 共保留行政许可事项210项, 行政职权8类56项, 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410项, “追责情形”384项。

纪委尽责, 认真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等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 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制度,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按时上报《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综合情况报告》, 完成问题整改32个, 健全完善制度13项。

新华乡党群合力拔穷根

本报讯 (通讯员 杨茂芳) 近日, 凤庆县新华乡在沙帽村漾江码头展演馆召开“光荣脱贫”表彰大会, 分享合力拔穷根成果。

2013年, 新华乡共有3个建档立卡深度贫困村, 8个一般贫困村, 建档立卡贫困户863户3278人。新华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 落实“转、扶、搬、保、救”举措, 实施“五个一批”工程, 倾力解决“帮扶谁、谁帮扶、怎么扶、如何退”

问题, 在牛角山下奏响了一曲又一曲党群合力、上下合力、部门合力、资源合力、精准合力的《合力拔穷根》交响乐。

2014年至2018年新华乡共脱贫出列815户3116人, 沙帽村于2016年脱贫出列, 瓦屋村、美华村、新华村、紫微村等4个村于2017年脱贫出列, 水源、文平、凤云、砚田、西密、白腊等6个村于2018年脱贫出列。

班老分站爱心捐赠活动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 贺玲 通讯员 王超) 近日,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班老分站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爱心捐赠活动。为学校捐赠图书10余套, 衣服200余件, 文具200套, 红领巾300条, 赢得学校师生广泛好评。

分站负责人介绍, 此批物资为民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向社会爱心人士募捐而来, 特别是过冬衣物, 将帮助孩子度过一个“暖冬”。长期以来, 该分站关心帮助山区儿童, 分别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向外界传递贫困山区现实需求, 搭建爱心人士与学校、家庭、学生桥梁, 长期资助困难学生。截至目前, 共定点帮扶困难学生10余名, 其中部分已大学毕业迈向社会, 大部分正在小学、中学、大学就读。



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

临翔区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陈艳 李静) 2018年以来, 临翔区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委机关作用,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增强服务意识, 维护群众利益, 新建村民小组活动场所55个, 实现1114个村民小组全覆盖。建成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综合平台114个, 72项服务事项进入平台, 阳光政务实现零距离办理, 党员群众办事“足不出村、触手可及”。抓挂钩帮扶责任落实, 全区挂钩帮扶责任人认真落实“5·3”责任, 即每月驻村5天走访挂钩户, 每月与贫困户开展一天活、吃一顿饭、交一天心“三个一”活动。抽调处级领导、区

直单位干部职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 组建“临翔脱贫攻坚小康联系群众实干队”, 44名处级干部包乡包村, 66个部门包组, 31个行业部门包业, 1232名干部包户; 包户干部包户50户, 每月驻村开展工作22天以上。抓实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五级联动”工作, 年内受理办理群众诉求件3270件, 办结3269件, 办结率99.9%, 满意率99.8%。

着力推进公开工作, 保障群众权益, 遵循“突出重点, 规范操作, 有序推进”的原则, 全区10个乡镇(街道)建立了公开录入监管平台, 102个村(社区)建立公开前台, 383个村

民活动场所, 38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设立公开栏。强化扶贫领域“互联网+公开”监督工作, 全区监督平台数据上传公开脱贫攻坚惠民资金10336.13万元, 惠民人数93172人。发放《廉洁扶贫监督卡》4587张, 《致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职工的公开信》400余份, 开设纪检监察网站“廉洁扶贫”专栏, 拓宽基层监督举报渠道。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 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启用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按时办结率100%。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完成线上交易134个, 中标

金额11.6亿元, 节约资金0.21亿元。

聚焦民生保障,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坚持把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严肃查处基层腐败问题, 2018年以来, 全区共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13件15人, 给予党政纪处分6人, 点名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期7人。高位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全区执纪监督和巡察重要内容, 在全面梳理深挖已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同时, 对在侦办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跟进, 深挖细查。

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沧源抓住重要节点坚决纠正“四风”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龙) 近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印发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驰而不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尤为重要。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聚焦突出问题, 紧盯关键环节, 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 决不让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卷土重来, 以更大力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按照总书记的

指示, 摆摆表现, 找找差距, 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以及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 拿出过硬措施, 扎扎实实地改, 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

加强学习, 守住纪律底线, 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自律观念。节日放假, 但纪律不能放假, 监督不能放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办、国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县纪委“两节”通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县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 认识到“四风”问题越往后越严, 处理越重的要求, 认识到不敬畏、不在乎、摆摆“四风”必定付出惨痛代价的严重后果, 不以“看戏”心态看通报, 不当置身事外的观众, 认

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 严格遵守有关纪律, 筑牢抵制歪风邪气的思想根基。

纠正“四风”, 怕的是虎头蛇尾, 难的是善始善终, 要的是久久为功。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具体实施办法, 发扬钉钉子精神, 一锤接着一锤敲, 紧盯关键环节,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 在坚持中深化, 在深化中坚持,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重要标尺, 带头严格落实, 发挥“头雁效应”, 不浮躁、不浮夸, 崇尚实干、追求实绩, 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责任担当, 把监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 紧

盯以过节之机搞公款吃喝、公车私用、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补贴奖金等“四风”问题, 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 形成监督合力, 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 一律严查快办, 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 以“零容忍”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切实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化风成俗。

据悉, 2018年来, 沧源县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纠正“四风”问题专项整治, 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3个, 给予党纪处分3人, 问责党组2个, 批评教育14人(次), 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4人, 责成单位党组问责4人, 发出整改通知书30份, 责令11名干部向单位党组作出书面检查, 通报曝光问题4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 不得出境; 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 应当向海关申报; 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 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 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 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 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 由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 由原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 应当向海关申报, 并报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 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经审核查验无误的,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合理用药原则

(接上期)原则上, 孕妇在整个妊娠期间应当尽量少用或不用药物为好, 包括中药及外用药物。有些在孕前或孕早期罹患的疾病(如甲状腺疾病、糖尿病等)必须在医师指导下使用药物治疗, 如擅自停止治疗, 会对母婴造成严重危害。哺乳期妇女用药后, 某些药物可以通过乳汁进入婴儿体内。因此, 在用药前一定要征求医生或药师的建议。

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 机体尚未发育成熟, 对药物的耐受性和反应与成人有所不同。因此, 儿童用药的选择从品种、剂型和剂量都需考虑不同年龄段人体发育的特点, 不能随意参照成人用药。处方药必须遵医嘱使用, 非处方药应用前, 家长要认真阅读药品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必要时咨询医师或药师。

老年人各组织器官功能都有不同程度的退化, 从而影响了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同时老年人往往伴有多种疾

病, 用药品种多。因此, 要针对病情优化治疗方案(包括品种选择和剂量调整), 联合用药时要注意规避药物的不良相互作用。老年人在用药期间应注意观察用药后的反应, 及时和家人沟通, 让家人了解自己的用药情况, 以确保用药安全有效。

肝脏和肾脏是药物代谢和排泄的重要器官。有肝、肾疾病的患者就医时要主动告知医师, 用药前要认真阅读药品说明书, 或向医师、药师咨询, 避免或减少使用对肝脏和肾脏有毒性的药物, 适当减少用药剂量, 用药期间注意观察, 发现问题应及时停药并咨询医师或药师。

在从事驾驶、操纵机器和高空作业时避免使用抗感冒药、抗过敏药和镇静催眠药等药物。因为服用这类药物后易出现嗜睡、眩晕、反应迟钝、注意力分散等症状, 严重影响工作, 危害人身安全。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就医时应主动告知医师。

慢性病防治宣传